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聯絡人：林欣儀  
電話：037-559767  
傳真：037-328141  
電子郵件：yi0116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5006030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60303A\_府農漁字第1150060303B號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預告「本縣泰安鄉大湖溪支流（達那溪）實施封溪護魚措施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倘有修正建議或意見者，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行政處(請刊登縣公報)  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



農業處 收文:115/03/23



1150063408

有附件